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訴緝字第137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莊國壽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88年度訴字第123號中華民國88年12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87年度偵字第10330、11285號），提起  
09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關於莊國壽部分撤銷。

12 上開撤銷部分，莊國壽免訴。

13 理 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

15 (一)被告莊國壽為設於台南縣○○鄉○○村○○○00○0號保安  
16 五金建材行之負責人，與錦輝工業社負責人周隆輝為舊識，  
17 二人於大陸並合夥投資西安暢盛金屬機械有限公司，周隆輝  
18 因經常在外地工作，為方便貨款之支付，遂於民國（下同）  
19 85年間，將其所有設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3044之4號  
20 帳戶之空白支票及印章，委託莊國壽代為保管，凡有廠商欲  
21 請領貨款，周隆輝便致電予莊國壽，莊國壽再指示其妻程秋  
22 玉或保安五金建材行之其他會計，預先開立支票交予指定之  
23 受款廠商，再由受領廠商在簽收簿上簽名為據。詎莊國壽竟  
24 利用此一機會，意圖供行使之用，並基於概括犯意，連續自  
25 87年1月5日起，逾越授權範圍，指示其妻程秋玉盜用周隆輝  
26 印章，偽造如附件之附表所示支票17紙，持以行使供自己融  
27 資之用。嗣周隆輝於87年9月5日，接獲銀行通知支票退票，  
28 始發現上情。因認被告莊國壽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  
29 價證券罪嫌。

30 (二)被告莊國壽與程秋玉（業經無罪判決確定）為夫妻，竟意圖

01 供行使之用，並基於概括犯意，連續自87年6月間起，利用  
02 楊政卿所交付保管之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帳號2210之0號  
03 之支票及印鑑章之機會，盜用上開印章蓋於所交付上開帳  
04 戶、號碼AB0000000號之支票，並偽造票面金額17萬7千元；  
05 且於同年6月12日，未經楊某之同意，持楊政卿之上開印章  
06 至前揭銀行冒領號碼AB0000000至AB0000000號空白支票（票  
07 號0000000號至0000000號尚未簽發，附於第10330號偵查卷  
08 第42頁），進而偽造使用。另莊國壽、程秋玉於86年8月10  
09 日以保安五金建材行之名義擔任會首，招集5萬元之民間互  
10 助會一組，周隆輝以錦輝工業社名義參加一會，詎莊國壽竟  
11 於87年8月份，偽造錦輝工業社名義標單，標取會款花用，  
12 均足生損害於楊政卿、周隆輝二人，而認莊國壽、程秋玉共  
13 同涉犯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14 二、原判決意旨如附件。

15 三、按案件時效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  
16 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95年7月1  
19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94年2月2日修正  
20 公布前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2項關於追訴權之時  
21 效期間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死  
22 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年。」、「前項期  
23 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  
24 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後之刑  
25 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與同條第2項則規定：「追訴權，因下  
26 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  
2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  
28 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  
29 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  
30 算。」；又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83條之規定為：  
31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

01 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  
02 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  
03 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  
04 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後  
05 之刑法第83條則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  
06 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07 前效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  
08 消滅：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  
09 訴確定者。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  
10 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  
11 四分之一者。三依第1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  
12 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前2項之時  
13 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之期間，一併計  
14 算。」；108年12月31日刑法第83條再度修正，其第2項第2  
15 款、第3款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將偵查及審理中停  
16 止期間「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修訂為  
17 「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經參酌修正後  
18 刑法所定追訴權時效期間較長，即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  
19 久，對行為人不利，比較結果自以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  
20 80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  
21 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舊法（下稱修正前刑法），又依  
22 「擇用整體性原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參  
23 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及其期間、計算，亦應一體  
24 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1條、第83條等與追訴權時效相關之規  
25 定。

26 四、經查，公訴人起訴被告涉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等  
27 罪嫌，其犯罪行為終了日為87年8月15日，案經檢察官於87  
28 年9月3日實施偵查，且於87年12月11日提起公訴，並於88年  
29 1月16日繫屬原審法院，原審判決日期為88年12月7日，又於  
30 89年2月18日繫屬本院，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經傳喚、拘  
31 提均未到庭，顯已逃匿，遂由本院於89年6月12日發佈通緝

01 等情，有各該卷證及通緝書附卷可稽。茲計算本件追訴權時  
02 效期間如下：

03 (一)被告所涉犯罪最後行為日為87年8月15日。

04 (二)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嫌，依修正前  
05 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第83條之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期間  
06 為20年加計四分之一，計為25年。

07 (三)加計時效：檢察官開始偵查日期為87年9月3日，至原審發布  
08 通緝日為88年10月1日，嗣原審於88年10月4日被告到案撤緝  
09 後至本院發布通緝日89年6月12日，合計期間1年9月4日，應  
10 計入時效期間。

11 (四)檢察官於87年12月11日提起公訴至88年1月16日繫屬原審法  
12 院，期間1月5日；於原審判決日88年12月7日至本院繫屬日8  
13 9年2月18日，期間2月11日，均應予扣除。

14 (五)綜上，本件被告自犯罪終了日之87年8月15日起算，加計上  
15 開追訴權時效期間25年及實施偵查、審判之停止期間1年9月  
16 4日，並扣除檢察官起訴至案件繫屬原審之期間1月5日、原  
17 審判決日至本院繫屬之期間2月11日，本案追訴權時效於114  
18 年2月2日完成（詳卷附試算表）。職是，檢察官、被告雖均  
19 上訴請求改判重刑、無罪，然被告所犯之罪既已罹於時效，  
20 原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洽，上訴雖無理由，揆諸首揭規  
21 定，爰撤銷改判如主文所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2 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89年度偵字第255  
23 號案件，因本案判決免訴，無從併辦審理，應予退併，附此  
24 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  
26 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9 法官 蔡川富  
30 法官 翁世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張好瑄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